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字第33792號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

併案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併案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楊富傑

債 務 人 張哲銘

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權人等就如附表所示建物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理由

- 一、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
- 二、本件債權人等聲請執行以債務人為納稅義務人之如附表所示未保存登記建物與以第三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未保存登記建物,有面積重疊之問題。稅務機關並未陳明重疊之範圍,屏東縣政府亦查無申請建築執照相關資料可資比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命債權人等應於文到5日內提出何部份為債務人所有之釋明,該命令於113年1月19日送達,有送達證

書附卷可稽。詎債權人等無正當理由而未補正,經本院另於 113年2月2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該命令亦於113年2月7 日送達,債權人等仍無正當理由而不為補正,致執行程序無 法續行,依上開規定,應駁回其等就如附表所示建物強制執 行之聲請,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黄 堤

附表:

111年司執字033792號 財產所有人:張哲銘					
編號	建號	基 地 坐 落建 物 門 牌	建樣建料屋與其人人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 層 面 積 要建築合 計 及用途	材料 權利範圍
1	暫 292	展東縣○○鄉○○ 段 00000○000○000 ○0000地號 屏東縣○○鄉○○ 路○○巷00號	1層樓磚 造	1樓層: 95.24合計: 95.24	全部
	備考				·